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893,1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9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96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94,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354,000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应用于主营业务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75.28	4,781.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74.03	5,417.6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6,649.31	14,199.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并保证

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起草、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审核、同意、注册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上市；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该等中介机构签订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893,1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468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468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468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68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68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468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468	100%	0	0%	0	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	2,468	100%	0	0%	0	0%

	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46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易明辉、魏蓝
-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681,690.56 元、25,403,448.3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27%、28.3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